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议案。截至2020年1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已完成。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29,053股，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公司确定将本次回购的21,629,053股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14日办理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9,619,150股减少至387,990,097股，注册资本由409,619,150元变更为387,990,09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年1月21日-2020年3月5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9

号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戴晓华、王盼盼

联系电话：0571-89935881

联系传真：0571-89935899

邮箱：sunrise@sunrisemeter.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